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包强**，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兰州商学院讲师、教授，现任广州金融学院教授。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忠**，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教授、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 年至 2008 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东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清华大学副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 计划项目评审专家。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世存**，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律师。历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建春**，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现为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上海帆旗财务咨询事务所法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	2020年2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
3	2020年3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与交通银行开展快捷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4	2020年4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13、关于2020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支付2019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2020年5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6	2020年8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日	次会议	2、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7	2020年8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2020年9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醇化110KV变电站整体资产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议案。	同意
9	2020年10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2020年11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变更2020年度计划内基建项目“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2020年12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	2020年12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0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2020年度，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农网改造项目并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同时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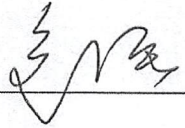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

刘忠

---

王世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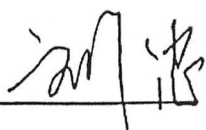
---

韩建春

---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_\_\_\_\_

刘忠  \_\_\_\_\_

王世存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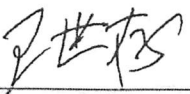
韩建春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_\_\_\_\_

刘忠 \_\_\_\_\_

王世存  \_\_\_\_\_

韩建春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强 \_\_\_\_\_

刘忠 \_\_\_\_\_

王世存 \_\_\_\_\_

韩建春 韩建春